

证券代码：873541

证券简称：携测信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金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 2024 年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Z06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388,278.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32,104.59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1,3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